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6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576号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人数	1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509,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80.9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楼建良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其中董事吕越斌、独立董事陈旭通过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452,569	99,074	49,357
2.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467,980	99,868	49,152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469,189	99,881	49,530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452,489	99,977	49,534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0,432,569	99,074	95,000
6.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0,452,569	99,074	49,500
7.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0,454,269	99,868	5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0,452,489	99,977	49,500
9.议案名称: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0,459,269	99,861	49,869
10.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0,467,980	99,868	49,33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0,469,189	99,881	49,500
12.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0,457,269	99,868	49,500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访问网址https://eseh.cn/1xES8tH14A或	
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拟定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日期、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董事:总经理:吕越斌	
董事:董事会秘书:张亮	
独立董事:陈旭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h.cn/1xES8tH14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前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亮	
电话:0571-89697018	
传真:0571-89690003	
邮箱:lr@h-heatwe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富app查看本次会议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其他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6-02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收到终局裁决后的义务履行阶段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金额: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3,639,089,070.93元及相关违约金、律师费、仲裁费等其他费用。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案仲裁裁决已生效且裁决履行的履行期限已届满,案件被申请人未履行裁决所确定的付款义务正与公司积极沟通,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申请人尚未履行相关义务。鉴于此,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强制执行并依法处置已保全的被申请人财产,但后续申请执行将与财产处置情况亦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定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后续进展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调整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本次仲裁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大连御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御商”)	
第二被申请人:王健林先生	
第三被申请人:孙喜双先生	
(二)仲裁申请的原因:	
2023年12月8日,公司与大连御商签订《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御商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大连御商出售所持有的388,699,998股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资管”)的股份(对应万达资管于2023年8月25日增资扩股公司的64,783,333股持股),标的股份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为4,530,059,250.07元人民币,由大连御商分期八期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20日,公司与大连御商、王健林先生、孙喜双先生、一方集团友好协商,签订《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御商贸易有限公司、王健林、孙喜双、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第11条的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剩余价款合计人民币3,839,089,070.93元(共八期支付(具体为第三至第十期)),其中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的约定付款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约定付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王健林先生、孙喜双先生、一方集团将为剩余转让价款的支付提供担保。具体细节详见《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出售资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鉴于大连御商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王健林先生、孙喜双先生、一方集团亦未承担担保责任,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国仲”)提起仲裁申请。2024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国仲的受理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受理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本次仲裁的裁决情况	
国仲于2025年4月13日出具《裁决书》(国仲仲(2024)第3170号),裁决结果如下:	
(一)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3,639,089,070.93元;	
(二)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加速到期违约金人民币218,345,344.26元;	
(三)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2,001,017.21元;	
(四)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保全保险费人民币45,000元及财产保全保险费人民币1,783,329.41元;	
(五)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就第一被申请人在上述第(一)至(四)项裁决项下的债务向申请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本案仲裁费人民币18,251,550元,由被申请人方共同承担;鉴于申请人已全额预缴本案仲裁费,被申请人方应共同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8,251,550元。	
上述各裁决项所确定的付款义务,被申请人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履行完毕。	
三、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裁决书》所裁明的履行期限已届满,上述被申请人就履行裁决所确定的付款义务正与公司积极沟通,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申请人尚未履行相关义务。鉴于此,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强制执行并依法处置已保全的被申请人财产,但后续申请执行与财产处置情况亦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定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后续进展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调整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本次仲裁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晶科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5月6日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晶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5.85元/股),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晶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晶科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晶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晶科转债”,且在未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若“晶科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 公司将以2026年8月7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晶科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20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晶科转债”,债券代码“113048”,“晶科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10月29日至2027年4月22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晶科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75元/股,因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1日调整至5.48元/股,因实施2021年中期权益分派,“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0月27日调整至5.46元/股;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5日调整至5.45元/股;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3月1日调整至5.25元/股;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5日调整至5.25元/股;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调整至5.24元/股;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3日调整至5.21元/股;因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5日调整至4.5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为4.50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限内,当且仅当下列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利决定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t/365	
其中,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转股公司债券当年实际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除上述情形外,当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5月6日期间,公司股票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晶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5.85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晶科转债”的决定	
2026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晶科转债”的议案》,基于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全体投资者整体利益等多重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晶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2026年5月7日-2026年8月6日),若“晶科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6年8月7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晶科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主体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实,本次“晶科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晶科转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赎回“晶科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相关主体拟减持“晶科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经核实,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晶科转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晶科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2026年8月7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晶科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审慎投资风险。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家悦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6月4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元人民币/张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5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6月4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4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4日	
●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间(即自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4日)、“家悦转债”持有人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家悦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家悦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12.45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摘牌日)	
2026年6月4日,为本次可转债的兑付登记日,也是“家悦转债”持有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申请办理“家悦转债”转股事宜的截止日。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家悦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6月5日。	
五、兑付办法	
“家悦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账户划入“家悦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6月4日起,“家悦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6月5日起,“家悦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31-8220641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的实施日期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6年5月20日-2026年5月19日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用途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回购期限	自2026年5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						
累计已回购数量	127,995.7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0.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00.05元						
实际回购区间	856元/股-1168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票的议案》,并经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8.75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2026年1月27日起至回购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零之日止。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届满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认购了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合计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收益合计21.88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赎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发行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万元)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5,000.00	2026/1/20	2026/4/29	1.75%	5,000.00	21.88
二、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二)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交流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一)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业绩情况、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活动召开的日期、地点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二)15:00-17:00	
2.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p5w.net)	
三、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交流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楼建良先生、执行副总裁方艺女士、独立董事陈旭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虹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胡嘉女士(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网络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2.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面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一)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82289418	
传真:0571-82281016	
邮箱:zhengqin@zdsdpac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奥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结构性存款							
●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金额: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							
● 已履行审议程序:浙江奥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1,890.52万元(含本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奥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届满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认购了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合计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收益合计21.88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赎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发行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万元)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5,000.00	2026/1/20	2026/4/29	1.75%	5,000.00	21.88
二、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